

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基本情况

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飞光电”）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839 号）核准，聚飞光电向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5,717,415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9.13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99,999,998.95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 13,221,254.00 元后，聚飞光电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86,778,744.95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由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 2015 年 11 月 27 日出具亚会 A 验字[2015]023 号《验资报告》。

二、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情况

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变更部分募投项目“背光 LED 产品（器件、灯条）扩产项目”和“照明 LED 产品扩产项目”的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部分实施主体由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惠州市聚飞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聚飞”或“全资子公司”），实施地点相应地由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鹅公岭社区鹅岭工业区 4 号变更为惠州市惠澳大道惠南高科技产业园聚飞光电工业园。除此变更外，原项目技术方案、项目效益分析等其他内容不变。

三、全资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聚飞光电于 2017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聚飞光电和全资子公司作为同一方（以下简称“公司”），并与平安银行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厦门国际银行珠海分行（以下简称“厦门国际银行”）两家银行以及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四、本次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聚飞光电和全资子公司作为同一方，与平安银行、厦门国际银行两家银行以及保荐机构国金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聚飞光电与全资子公司作为同一方，在平安银行深圳分行、厦门国际银行珠海分行设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1）账户名称：惠州市聚飞光电有限公司

开户行：平安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账 号：15000089923348

截至 2017 年 9 月 21 日，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50,000,700.00 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照明 LED 产品扩产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账户名称：惠州市聚飞光电有限公司

开户行：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新香洲支行

账 号：8035100000000637

截至 2017 年 9 月 21 日，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80,000,633.33 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背光 LED 产品（器件、灯条）扩产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部分募集资金可以以不同期限的定期存单方式存储，并及时通知国金证券。

公司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国金证券。公司存单不得质押。

（二）、公司及专户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三）、国金证券作为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国金证券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专户银行应当配合国金证券的调查与查询。国金证券每季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公司授权国金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幸思春、林海峰可以随时到专户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专户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专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国金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专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专户银行按月（每月 15 日之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国金证券。专户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公司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 1,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10%之间确定）的，专户银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国金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国金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国金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专户银行，同时按监管协议要求向公司、专户银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监管协议的效力。

（八）、专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国金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国金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国金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有权单方

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公司、专户银行、国金证券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或国金证券督导期结束之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0 月 31 日